視光學科器材借用注意事項

107.12.24 經科務會議通過 108.05.14 經科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請遵守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業教室使用規則。
- 貳、儀器設備若發生故障、損壞之情形,須立即告知專業教室管理老師。
- 參、自習課期間借用規則:
 - 一、請每組派代表一名學生至科辦借用設備器材,並押該生學生證,不得代他 組借用(自習課只開放臨床視光器材 9 組、配鏡器材 5 組)。
 - 二、每次每組借用設備時,皆須填寫專業教室器材借用表,並詳填借用之組員 姓名、設備項目、領取時間等。
 - 三、若自習課間欲練習並借用器材,請事先至科辦填寫專業教室預借登記表, 並於下課時間辦理器材借用手續,上課時間、午休一律不外借。

四、於自習課練習期間,每組練習人數為4人。未達4人或超過4人均不予借用。 肆、放學期間借用規則:

- 一、放學預借用的流程:
 - 1. 找到當日科內老師有意願放學後留下指導
 - 2. 請每組(4人)派代表一名學生於當日放學前(16:35)至科辦領取號碼牌,並押4人的學生證為證明
 - 3. 當日於 16:35 抽籤決定可練習組別(開放臨床視光器材 9 組、配鏡器材 5 組)
 - 4. 抽到之組別派一人代表填寫專業教室器材借用表,並押該生學生證,其餘3人收回。
- 二、放學開放練習時間為依留下指導老師時間為主。
- 三、當日 16:35 前未領取號碼牌之學生,該日不得參加抽籤及練習。
- 四、各項器材的借用時間統一為 16:35-16:50, 統一領取, 統一歸還。
- 伍、發生以下情形,該名學生禁止於自習課或放學借用設備器材一周。
 - 二次累犯者,禁止借用設備器材二周,以此類推。
 - 1. 使用器材後,無正常歸還並將器材遺留在專業教室。
 - 2. 未遵守借用的流程,無填寫借用紀錄但卻在專業教室內逗留。
 - 3. 於專業教室飲食、穿拖鞋、大聲喧嘩、聽音樂等非練習行為。
- 陸、專業教室如有發現食物、飲料等垃圾或儀器設備電源、電燈、電扇、水龍頭未關等,第一次將該使用班級禁止借用專業教室一周;第二次則該使用班級禁止借用專業教室兩周,以此類推,但若查無使用班級,第一次將所有人禁止借用專業教室一周;第二次則所有人禁止借用專業教室兩周,以此類推。

(正常課程除外)